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37號

原告 新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文

被告 創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炳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吳炳坤為被告創新營造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創新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俊傑，嗣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變更為吳炳坤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公司基本資料、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見本院卷第11-15頁）在卷可憑，然被告公司新任法定代理人吳炳坤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經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，於114年8月8日具狀聲明由吳炳坤承受訴訟，爰依聲請命吳炳坤為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吳翊鈴